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2 Jul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8 年实质性会议

2008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5 日，纽约

议程项目 11

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
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
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阿尔及利亚、巴林、* 古巴、吉布提、* 埃及、* 伊拉克、约旦、* 基里巴斯、*
黎巴嫩、* 毛里塔尼亚、摩洛哥、* 卡塔尔、* 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联合
酋长国、* 也门* 和巴勒斯坦：** 决议草案

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
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
影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1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7 年 7 月 26 日第 2007/26 号决议，

遵循《联合国宪章》申明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的各项原则，并回顾安全理
事会相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68 年 5 月 21 日第 252
(1968)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
号和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2 条的规定。

** 根据大会第 52/250 号决议。



回顾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各项决议，包括 2003 年 10 月 21 日 ES-10/13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 ES-10/14 号、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和 2006 年 12 月 15 日 ES-10/17 号决议，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¹ 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 和《儿童权利公约》，³ 并申明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内必须遵守这些人权文书，

强调必须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第 338 (1973) 号、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 (1978) 号、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 (2002) 号、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 (2003) 号和 2004 年 5 月 19 日第 1544 (2004) 号决议以及土地换和平的原则，并在遵守以色列政府与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达成的协定的基础上，重启中东和平进程，

重申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对其自然资源拥有永久主权的原则，在这方面表示关注占领国以色列开发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自然资源，

确信以色列的占领严重阻碍了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创造良好经济环境的努力，并表示严重关注由此造成的经济和生活条件恶化，

在这方面**严重关切**以色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相关的联合国决议继续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特别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边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进行定居活动和采取其他相关的措施，

又严重关切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四周修建隔离墙及其相关制度对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状况造成严重影响，从而侵犯了他们的经济和社会权利，包括工作、保健、教育和适当生活水准等权利，

在这方面**回顾**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就“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⁴ 又回顾大会 ES-10/15 号决议，并强调应遵守其中规定的各项义务，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² 见大会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⁴ A/ES-10/273 和 Corr. 1。

严重关切占领国以色列大规模破坏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财产、农田和果园，特别是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边地区违反国际法修建隔离墙所造成的破坏，

深为关切以色列通过强行关闭过境点，设置检查站及实行许可制度，继续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不断开展军事行动和奉行封闭和严格限制人员和货物包括人道主义人员和粮食、医护用品、燃料及其他必需品的流动的政策，深为关切这样做对巴勒斯坦人民社会经济状况产生的不利影响，而这种状况特别在加沙地带仍构成为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

严重关切的是据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不同报告，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巴勒斯坦人失业率极高，普遍贫穷，并面临严重的人道主义困难，包括粮食没有保障和与健康有关的问题增加，以及巴勒斯坦人特别是儿童营养不良比例高，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包括儿童和妇女在内的平民死伤人数不断增加，

意识到迫切需要重建和发展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并迫切需要处理巴勒斯坦人民面临的严重人道主义危机，

赞扬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捐助界为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正在进行的重要工作，以及目前在人道主义领域提供的援助，

确认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国际支持下为重建、改革和加强其遭到破坏的机构而正在进行的努力，强调需要维护巴勒斯坦的机构和基础设施，

强调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团结的重要性，并着重指出需要尊重和维持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完整和统一，

呼吁双方与四方合作履行其根据路线图⁵承担的义务，

1. **要求**取消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严格限制，包括因以色列正在采取军事行动而实施的限制，并采取其它紧急措施来缓解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特别是加沙地带内严峻的人道主义状况；

2. **强调**应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保证领土内人员和货物的流动自由，并保证出入外部世界的行动自由；

3. **要求**以色列遵守 1994 年 4 月 29 日在巴黎签署的《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间经济关系议定书》；⁶

⁵ S/2003/529，附件。

⁶ 见 A/49/180-S/1994/727，题为“关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协定”的附件，附件四。

4. **要求**以色列恢复和赔还因其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军事行动而遭到破坏或摧毁的平民财产、关键的基础设施、农田和政府机构；

5. **重申**呼吁全面执行 2005 年 11 月 15 日的《通行进出协定》，特别是紧急和不间断地重新开放拉法和卡尔尼口岸，这对于确保运送食品和必需品、以及对于联合国机构无阻地进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在该领土内活动都至关重要；

6. **呼吁**所有各方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则，按照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不对平民采取暴力行动；¹

7.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所有自然资源和经济资源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要求占领国以色列不要开采、危害、浪费或耗尽这些资源；

8.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停止毁坏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内的家园和财产、经济设施、农田和果园；

9. **又呼吁**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将各种废料倾弃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因为这严重威胁到其自然资源，即水和土地资源，并造成环境危害和对平民健康构成威胁，并**呼吁**进一步执行关键的环境项目，包括在加沙地带的污水处理厂；

10. **重申**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均为非法，是阻碍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障碍，并**要求**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要求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国际法，包括《日内瓦第四公约》；

11. **又强调**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边地区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修建隔离墙有悖国际法，而且正在孤立东耶路撒冷，分割西岸，严重削弱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在这方面呼吁**要求充分遵守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⁴和大会 ES-10/15 号决议中提到的法律义务；

12. **呼吁**以色列遵守《日内瓦第四公约》的条款，并为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通过库奈特拉入境点访问住在叙利亚家园的家属提供便利；

13. **强调**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的工作以及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的工作十分重要；

14. **表示希望**迅速推进恢复和平进程，为成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铺平道路，并根据有关的联合国决议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解决；在这方面强调马德里会议、阿拉伯和平倡议和以土地换取和平原则的重要性；

15.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协作，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并继续在联合国特别协调员报告中列入有关巴勒斯坦人民生活条件的最新资料；

16.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项目列入其 2009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
